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材料工程学院

材料院发〔2024〕2号

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

- 1、实训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，遵循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、实训管理人员对所分管的实训室、办公室及附属场所安全负责。
- 2、实训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经常检检查、维护仪器设备，保证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行。实训完毕离开实训室之前要关好门窗、切断电源、水源，对危险品、剧毒品、放射品必须有专用防护装置保管，确系检查无误后方可离人。
- 3、实训室人员不得将大门、各房间钥匙转借他人或随意复制。
- 4、实训管理人员必须每日时常查看实训室安全情况，每周全面检查一次安全情况，做到及时发现安全问题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- 5、实训中心主任要经常检查所属各实训室的防火、防水、防腐蚀、防辐射等情况，做到定期检查（每个月检查一次）与经常检查相结合。
- 6、学院根据实训室类型及级别频次要求检查安全情况，Ⅱ级实训室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；Ⅲ级实训室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；Ⅳ级实训室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，及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，督促实训室进行整改。
- 7、节假日及晚上需进行实训的，需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审核通过方可在节假日开展实训，并签订节假日实训安全责任书，确保节假日实训室安全。实训期间，指导教师必须在场，危险操作设备至少两人在场，同时接受实训室值班老师安全监督。
- 8、学院定期检查所有实训室的安全情况，每学期进行三次全面的实训室安全检查，（分别为开学前、学期中，放假前），放假期间如需封闭实训室，实训室管理员必须要确保水、电、气、门窗关闭，以确保做好假期实训室的安全。

9、实训室的安全必须层层落实，各级安全检查责任人均应切实履行检察职责。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救助措施并向有关方面报告，对知情不报，玩忽职守者，给予严肃处理，发现丢失，被盗等案件时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，并保护好现场，严禁隐瞒不报和私下处理。

